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